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9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行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02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364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起訴程式之審查：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且同條例第23條第2項亦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

(二)經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1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8月28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7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3次施用毒品之犯行，依上開規定，當依法訴追，是檢察官依法起訴，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01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於本  
02 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3 （如附件）。

04 三、論罪科刑之依據：

05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  
06 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及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  
07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  
08 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  
09 吸收，不另論罪。

1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有施用毒品前科，此  
11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仍不知警惕約束  
12 己身行為，徹底戒除施用毒品之惡習而再犯本案，可知其惑  
13 於毒癮，意志力甚為薄弱，然被告施用毒品之犯行，在本質  
14 上仍屬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之行為，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直  
15 接危害；參以其犯後坦承犯行；另參酌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  
16 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等之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17 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  
18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郭 又 禎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吳琛琛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附件：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毒偵字第2028號

05 被 告 甲○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號

07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0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13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8月28日執行完畢釋放  
14 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70號為不起訴  
15 處分確定。然甲○仍未戒除毒癮，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  
16 意，於111年7月1日上午8時許，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  
17 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8 命1次。嗣因甲○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警於上開時間  
19 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20 應，而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訊據被告甲○矢口否認有何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辯稱：伊  
24 從沒有施用毒品，也可能是在KTV喝醉，跑到別人包廂去喝  
25 到什麼東西云云。經查，被告經員警採集之尿液，經送台灣  
26 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鑑驗結果，確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27 應，有該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  
28 00000U0150）、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  
29 檢體編號對照表各1紙附卷可稽，自堪信為真實。被告雖以  
30 前詞置辯，然甲基安非他命為國內禁止使用之第二級毒品，  
31 一般食品或藥物，要無可能含有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另服

01 用甲基安非他命以外之藥物，因與甲基安非他命有類似的作  
02 用，而可產生與安非他命之交叉反應，使測試呈現偽陽性，  
03 但如以精密的儀器分析，將可排除偽陽性之可能，在目前最  
04 常採用之確認方法，為以氣相層析質譜儀作藥物及其代謝產  
05 物之定性及定量分析，幾乎不會有偽陽性反應產生，是以，  
06 被告前揭為警所採集之尿液，確實經氣相層析質譜儀、液相  
07 層析串聯質譜儀確認檢驗後，呈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類陽性  
08 反應，且檢出之甲基安非他命數值為5805ng/ml、安非他命  
09 濃度為620ng/ml，高出認定甲基安非他命判定為陽性之閾值  
10 即500ng/ml（且安非他命閾值 $\geq$ 100ng/ml）甚多，故被告之  
11 辯解，核屬畏罪卸責之詞，要非可採，被告犯嫌，應堪以認  
12 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14 級毒品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9 檢 察 官 乙○○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2 書 記 官 許惠庭